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 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10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坤先生简历:

靳坤,男,195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1993年,黑龙江省安达钢厂,历任采购部部长、厂长;1994年-2001年,黑龙江安达华鑫金属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至今,创建上海北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特科技前身),历任执行董事,现任北特科技董事长。

靳晓堂先生简历:

靳晓堂,男,1986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历任北特科技副总经理、北特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津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特科技总经理。

张艳女士简历:

张艳,女,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014年,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主管、工厂财务控制经理;2014年-2016年,天纳克中国有限公司驾乘性能事业部,历任财务控制经理、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2018年,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外派财务总监;2018年-至今,任北特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倪宇泰先生简历:

倪宇泰,男,1974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2011年,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2020年,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20年-2022年,云柏资本,任联席总裁、管理合伙人;2022年-至今,金研财务顾问事务所(杭州)合伙企业,任总经理。

贾建军先生简历:

贾建军,男,1972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2016年,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任副院长;2016年-2018年,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任副教授;2019年-至今,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学院,任副教授。另外现兼任片仔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10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曹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曹青女士监事任职生效后,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成员人数超过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青,女,198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特科技行政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北特科技人事行政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2022年10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10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特科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 监事会任期至2022年10月末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监事会认真审查,同意选举许振先生、潘亚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振先生简历:

许振,男,198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015年,格林精密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历任品质次长、技术开发部部长;2015年-至今,历任北特科技技术开发部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现任转向生产基地总经理。

潘亚威先生简历:

潘亚威,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2008年,陕西渭河精密工模具总厂,任技术员;2008年-至今,历任北特科技经营部业务员、部长助理、副部长、经营部部长、市场开发部部长、转向生产基地技术部经理、转向生产基地总经理、长春生产基地总经理、重庆生产基地总经理、底盘零部件事业部营销总监,现任北特科技底盘零部件事业部营销总监与铝镁轻量化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月 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变更后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情况

因公司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收购时的业绩承诺,32 名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截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经与 17 名补偿义务人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分别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该等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414,376 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002,153 股变更为 358,587,77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002,153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8,587,777 元人民币。上述事项涉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在回购 17 名补偿义务人股份过程中,其中 5 名补偿义务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完成回购注销股份手续,公司章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8,587,777 股变更为 358,730,08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8,587,777 元人民币变更为 358,730,089 元人民币。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并基于上述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华业路 666 号、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高石路(北新村内)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35,858.77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35,873.008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58.77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73.00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有新增条款,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3009 股票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 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铝合金")
- 增资金额:9,200万元
- 增资方式:采用自有资金增资,增资前天津铝合金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4,200万人民币。
-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铝合金以现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9,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津铝合金的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 14,200 万元。本次增资前后,天津铝合金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审批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

(四)法人代表:靳晓堂;

(五)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

(六)经营范围:铝合金精密制造;金属材料的研发;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铝合金锻造模具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天津铝合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天津铝合金一年一期经营及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029.75	15,651.58
负债	11,562.78	14,925.45
净资产	1,466.97	726.1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82	1,810.41
利润总额	-1,287.28	-991.35
净利润	-944.75	-743.51

天津铝合金2021年年度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铝合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其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制造、加工及销售,对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铝锻市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本次对天津铝合金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促进其抓住汽车零部件铝锻发展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路1018号,上海龙之梦万丽酒店,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日

至2022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靳坤先生	√
2.02	靳晓堂先生	√
2.03	张艳女士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倪宇泰先生	√
3.02	贾建军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许振先生	√
4.02	潘亚威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也将于会议召开前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